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零环评〔2023〕29号

关于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零陵卷烟厂卷包及动力车间就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提交关于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零陵卷烟厂卷包及动力车间就地技术改造项目批复的申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零陵卷烟厂卷包及动力车间就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湖南省永州市零陵区工农路177号，目前公司零陵卷烟厂已获批年产30万箱卷烟生产能力。现拟投资66980万元对卷包及动力车间进行就地技术改造，不新增用地，即主要新建建筑物总建筑面积50900m²，其中：卷接包工房(含成品暂存库、辅料平衡库、动力车间等)、生产辅助用房(含辅料及成品周转库、备品备件库)、化学品库、工业垃圾站，公用动力用房(含制冷站、真压空站、变配电所及辅房、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及消



防水泵房等)、职工地上停车棚、烟丝及物流输送连廊、主大门及门卫室。技改项目利用制丝车间、利用现 102 工房地块和现生态停车场新建卷接包工房和辅料、成品周转库。生产区北向新建锅炉房、化学品库、工业垃圾站；物流广场设新建工房西向，卷包工房生活办公辅房设在工房东向，并将生产区主形象大门和主出入口设在生产区东向。改造现有制丝工房负一层为梗丝和膨胀烟丝存放区，改造面积 3000m²。拆除现有成品辅料库、动力站、锅炉房、高压配电房、香精香料库等建筑物。搬迁现有卷接包、装封箱、滤棒成型及发射设备，填平补齐储丝柜、条烟输送等辅助设备。配置辅料平衡、滤棒固化、成品暂存、备品备件等生产自动化物流系统。升级改造智能控制与信息化系统。配套建设锅炉房、污水处理、给排水、真压空、变配电、制冷空调、除尘等公用动力设施，以及环保、消防、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节能等设施。配套建设外管外线、道路广场、绿化等室外工程。就地技术改造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环评报告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建设。本批复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文件。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或改变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必须依法重新报批。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相关政策要求。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95）的规定，设置国家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二）废水污染防治。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以新带老”要求，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落实污水防治设施。废气喷淋水循环回用不外排；锅炉浓排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洗胶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区设备清洗、地面清洁废水、其他废水一并排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向家亭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向家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废气污染防治。对制丝车间粉尘及烟草异味分别采取布袋除尘器和异味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热固化成型有机废气采用水喷淋+除湿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其他少量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经车间换气系统无组织排放；燃气锅炉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排放限值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进一步优化平面布局及工艺布置，科学规划，各种生产设备布置于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的位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消声、降噪、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固体废物处置。加强对固废的管理。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对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原料、固废堆放应做好地面硬化和防风防雨设施，边缘设置围挡，并注意加强堆存期间洒水防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妥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六）生态环境保护。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注重绿化，维护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七）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配备专业环保管理人员，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长期稳定运行。



(八) 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九) 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技改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 \leq 3.16\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316\text{t/a}$ ， $\text{SO}_2 \leq 0.877\text{t/a}$ ， $\text{NO}_x \leq 3.564\text{t/a}$ 。

三、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瞒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项目建成，应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五、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零陵大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部门日常检查。



抄送：湖南新瑞智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2023年11月17日印发

